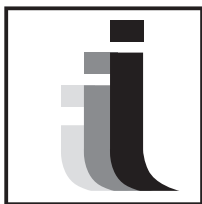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建議出售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30% 股權之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付款方式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茲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30%股權及有關資產剝離安排之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至卓香港、上海譽星、華拓及顧京(作為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有關出售事項代價之付款方式之若干條款如下：

修訂付款方式

第二部份付款中之人民幣47,394,000元(相等於約59,242,500港元)可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日期才支付予由買方於中國銀行深圳分行國貿支行新開立之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惟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華拓已於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後兩個工作天內，自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釋放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港元)之金額予至卓香港之指定銀行賬戶。
- (ii) 華拓及深圳花樣年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原支付予深圳花樣年作為保證金之10,000,000美元須根據其各自於待售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發放及分派予深圳花樣年、至卓香港及上海譽星，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部份清償。
- (iii) 華拓已於簽訂此補充協議後下一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部份付款中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50,000港元)予至卓香港之指定銀行賬戶。

個人擔保

顧京(作為擔保人)同意擔保華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支付之出售事項代價之整筆第二部份付款，由新付款限期屆滿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罰款

倘華拓未能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作出相應付款，則至卓香港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並保留及沒收應付予華拓之可退還金額中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750,000港元)，作為罰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協議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至卓香港已收到上文(i)、(ii)及(iii)所述之所有相關資金。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倘適用)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